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吴琥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在 2020 年度担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认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参与决策，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智囊作用，积极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本人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总计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董事会	13	13	13	0	0	否
股东大会	5	5	5	0	0	否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在召开会议之前，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配合下，及时获取会议审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

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诚信、勤勉、公正、客观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对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5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对《关于调减公司对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对《关于补选罗浩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减公司对广州黄埔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6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对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 年 7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五）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对补选王凯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8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对与广州凯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专利许可、再许可、质押交易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2020 年 9 月 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对广州利德曼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九) 2020年1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公司聘请2020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 2020年12月4日，对关于股东增加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相关事项暨《关于免去罗浩波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 2020年12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审核杨政和女士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责。

(二) 在提名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的聘任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责。

(三) 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年度报告、季报、中期报告等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

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义务，积极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本人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二）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好独立董事日常工作，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状况、规范化运作水平等。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于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能够认真核实实际情况，认真阅读相关文件，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询问，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审议的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平时的学习积累结合具体工作内容，不断加深了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逐步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本人详实地听

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通过深入生产车间、走访研发人员，对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新产品的研发流程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努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重点涵盖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充分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向、研发情况等方面的汇报；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积极参加相关专业培训。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本人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认识和理解。在今后的工作中本人将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 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所述，2020 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琥

2021 年 4 月 23 日